

蓝山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（2025）58号

石xx：

你认为你在蓝山县xxxx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购买的腊肠未依法标注“肠衣”，案涉商品使用肠衣进行灌装，依法应当标注其肠衣成分，被举报人未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以及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规定进行生产销售食品向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，进而提交蓝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申请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你涉市场监管领域在12315平台上投诉举报1000余件，均为你在不同的经营场所购买商品，以商品存在问题为由反复多次以相同或者类似理由投诉举报，进而提起行政复议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近年来，你长期、反复提出大量无实际价值的投诉举报，并申请行政复议，明显超过了必要、合理的限度，且并非为了保障自身知情权或救济权，已造成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，干扰了行政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诉讼秩序。你针对上述争议申请行政复议已明显超出正常维权范围，不具有所值得保护的合法的、现实的利益，属于目的不当、有悖诚信的滥用行政复议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一条规定：“为了防止和

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”行政复议具有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是解决“民告官”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，也是维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。但行政复议资源是有限且宝贵的公共资源，应当用来保护真正需要救济的申请人合法权益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理性维权，合理表达诉求，不可以牟利为目的，反复多次提出大量无实际意义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仅挤占了行政资源，导致真正需要救济的申请人难以及时获得救济，也造成程序空转和行政复议资源的浪费。

综上，你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一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为避免浪费行政资源，今后对于你提交的涉及上述争议的相同或类似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。

